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宇

　　陳鴻昌

被　　告　陳庭誼

　　陳錦雲

　　陳建安

　　陳建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秋月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定於民國115年8月25日上午10時之宣判期日取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5年8月25日上午10時宣判，茲因兩造經移付調解成立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涵